

债券简称：22 装备 01
债券简称：22 装备 02
债券简称：装备 YK01

债券代码：185252.SH
债券代码：185260.SH
债券代码：240337.SH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10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2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2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1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发行人于2022年1月17日发行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简称“22装备01”，品种二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简称“22装备02”。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7日发行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5亿元，债券简称“装备YK01”。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装备01

1、债券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亿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0%，并在债券存续期前两年内固定不变。

5、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

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持有人应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全额回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全额回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

利息。)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全额回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 22 装备 02

1、债券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88%，并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

5、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持有人应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

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装备 YK01

1、债券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5.00 亿元。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5%，并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6、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7、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0、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1、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

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14、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15、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自第 2 个周

期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16、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17、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8、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 22 装备 01、22 装备 02 和装备 YK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

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因发行人原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届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于 2023 年 5 月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发行人于 2023 年度通过公开招标选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

(3)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并经核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22 装备 01”、“22 装备 02”和“装备 YK01”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可能引起的经营管理等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邢文韬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4748

（本页无正文，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